

國立聯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一(二坪山)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宣佈開會(中午 12 時 29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司選小組
- 六、各行政/教學單位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075833 號函，建請本校檢討修正。
- 二、爰依前揭教育部函示，刪除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一、擅自張貼或書寫不當文字於公共場所等。」，之後第二款至二十款，向前遞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 案由：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案。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案由：本校教師聘約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增列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相關條文規定。
 - 二、原訂第八條至第十五條之條次遞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修正後全文。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考核委員會**

- 案由：本校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行政單位整體檢討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委員會前屆委員建議學校透過適當之方式與過程進行檢討，除行政單位內部之檢討外，也建議邀請校內老師共同參與，除廣徵意見外，同時亦可凝聚共識。
 - 二、行政單位未就建議案提出檢討計畫及說明。
- 決議：由教務處辦理檢討會，並提供相關資料與各單位，邀請校務考核委員會委員參加。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2 時 16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條文

-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
- 一、違反任課老師所訂之考試規範，情節輕微者。
 - 二、不聽從教職員指導糾正或有不禮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破壞團體秩序或以文字圖書(含網路通訊)破壞他人名譽者。
 - 四、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惡意攻訐同學或公然侮辱者。
 - 六、校外言行失檢(含網路通訊)，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
 - 七、拆閱或隱藏他人信件者。
 - 八、無故不參加指定之講習、訓練或座談者。
 - 九、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十、擔任核准學生團體社團工作，不盡責任致產生不良影響者。
 - 十一、參加校外服務或自強活動表現惡劣有損校譽者。
 - 十二、服行公勤未盡職責，表現頗差者。
 - 十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情節重者。
 - 十四、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各項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等情節較重者。
 - 十五、所有新生於新生體檢日期內未完成體檢手續者，經衛生保健組通知後，十五日內仍未至本校特約醫院完成體檢手續者。
 - 十六、違反學生汽機車管理辦法，情節重者。
 -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八、校園內酗酒滋事、嚼食檳榔亂吐檳榔汁、在非吸菸區吸菸，屢勸未聽或情節重大者。
 - 十九、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則」第六十五條及六十八條條文

- 第六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院、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校方決議退學者。
 -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連續兩次應令退學(註：休學前後兩學期視為連續)。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採計。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學期修讀學分在九學分以內者及本校改為大學前入學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 九、僑生、外籍生於休學期間居留台灣非法打工者。
 - 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 退學生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六十八條 學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條件；日間部學生須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 前項日間部學生應具備之英語基本能力如下：(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 一、經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或第二外語檢測及格。
 - 二、經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或第二外語檢測及格。
 - 三、無法取得第一、二款資格者，應符合本校「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所訂標準，始得畢業。
僑生、外籍生除依其就讀之學制適用前二項規定外，另得以通過華語能力檢測，替代前二項英語基本能力。
- 經本校核准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之畢業資格與條件，依「國立聯合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約」部分條文

- 八、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如發現有違反之虞，並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九、教師如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形者，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教師應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教師承接研究計畫，應以本校名義簽約，如有違約，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自一百學年度起本校新聘講師到任後四年內未能升等者、新聘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後七年內未能升等者、新聘助理教授到任後七年內未能升等者，應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等規定者，除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其餘應經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處分。借調期間有上述情事者，亦同。
- 十四、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年資晉薪、或不得接研究計畫等處置。教師(曾)兼行政職務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借調期間有上述情事，亦同。
- 十五、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各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校教師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